

关于上海市 2022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 预算（草案）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2022 年，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011.2 亿元，增长 0.8%。主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加强统筹协调，稳定市区两级财力结构，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强转移支付预算管理，促进本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700.3 亿元，增长 5.3%。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451.8 亿元，增长 5%。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与财政收入基本同步增长的原则编制。其中：

（1）加大对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持力度，安排三农转移支付 40.5 亿元，增长 6%。

（2）加大对社会保障的支持力度，安排社会保障转移支付 71.5 亿元，增长 5.9%。

（3）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安排生态补偿转移支付 35.8 亿元，增长 5.9%。

（4）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安排教育、医疗卫生、公

共安全、文化体育、城市维护、社区管理转移支付 304 亿元，增长 4.5%。

2. 体制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48.5 亿元，增长 5.8%。其中：园区发展体制补助预算数为 32 亿元，增长 102.5%。主要是按照园区项目实施情况，相应安排补助资金。

(二) 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310.9 亿元，下降 8.1%。其中：

1. 城镇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2.2 亿元，增长 37.5%。主要是补助对象数量预计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2.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5 亿元，下降 11.8%。主要是据实清算以前年度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补助扣回的结余资金冲减支出，2022 年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3. 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8 亿元，下降 68%。主要是疫情期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次数减少，据实清算以前年度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补助扣回的结余资金冲减支出，2022 年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4. 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3.5 亿元，下降 10.3%。主要是疫情期间就诊人次数减少，医疗费用发生数少于预期，据实清算以前年度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补助扣回的结余资金冲减支出，2022 年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5. 门诊诊查费减免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6 亿元，下降 25%。主要是疫情期间门诊就诊人次数减少，据实清算以前年度门诊诊

查费减免专项补助扣回的结余资金冲减支出，2022年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6.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8.1 亿元，下降 27%。主要是疫情期间就诊人次数减少，医疗费用发生数少于预期，据实清算以前年度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专项补助扣回的结余资金冲减支出，2022年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7. 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保费专项补助预算数 1.2 亿元，增长 500%。主要是上年执行数中存在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等一次性因素，同期基数较低。

8. 回沪定居人员帮困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5 亿元，增长 25%。主要是回沪定居人员补助标准提高、补助人数预计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9. 文化事业建设费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上年执行数为 0.3 亿元。主要是该补助政策到期，2022年不再安排预算。

10. 郊区农村薄弱养老机构达标改造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上年执行数为 0.03 亿元。主要是该补助政策到期，2022年不再安排预算。

11. 长护险自付费用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1 亿元，下降 50%。主要是疫情期间长护险上门服务人次数减少，据实清算以前年度长护险自付费用专项补助扣回的结余资金冲减支出，2022年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12.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2.8 亿元，增

长 833.3%。主要是结合已开工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数量及工程推进情况，预计项目竣工结算数量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13. 美丽街区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上年执行数为 7.3 亿元。主要是该补助政策到期，2022 年不再安排预算。

14. 林业建设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7.6 亿元，下降 32.1%。主要是按照本市生态廊道和公益林造林项目建设进度和计划，相应安排补助资金。

15. 粮食最低收购价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上年执行数为 0.2 亿元。主要是粮食最低收购价专项补助根据上年度政策实施情况安排，2021 年本市未启动实施粮食最低收购价，2022 年不安排预算。

16. 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7 亿元，增长 40%。主要是按照本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预计利用量，相应安排补助资金。

17. 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上年执行数为 1.6 亿元。主要是该补助政策到期，2022 年不再安排预算。

18. 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6.6 亿元，下降 64.5%。主要是按照本市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任务实施情况，相应安排补助资金。

19.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3.7 亿元，增长 60.9%。主要是按照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补助条件的项目情况，相应安排补

助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2022 年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73.5 亿元，增长 41.4%。主要是国有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安排农民集中居住、“198” 区域建设用地减量化等市级补助。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补助 170.1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 0.4 亿元，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 2 亿元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2022 年市对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2 亿元，增长 50%。主要是结合本市工作推进情况，将中央财政下达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全部分配至区使用。